

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

2007年7月6日上午10:45 立法會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

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就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」

書面意見

1. 聯盟主要由 30 多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家長會組成，由 2000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爭取香港立法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，規定具有一定規模的公司及機構，在其僱用員工人數當中，按一定比例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。
2. 聯盟一直不滿意政府只以「鼓勵」的態度及方式要求公營機構訂立指標，而效果亦令人質疑。政府於去年七月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，根據 2004 年的一項跟進調查，在 369 間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中，只有 21 間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，而今次當局提交的文件，亦指在 2007 年跟進調查中，制訂有關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及聘用指標的資助機構數目仍然偏低。聯盟對於政府漠視殘疾人士就業需要的態度，感到不滿及失望。
3. 在政府今次的提交的文件中，指有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殘疾代表表示資助機構「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會做成標籤效應」。聯盟對這番言論絕不苟同，亦不滿當局把此意見採納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中。聯盟認為政府應實事求是制訂措施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，而不是只在文件之中「玩弄意見」，製造矛盾及分化，這絕不是一個「想市民所想，急市民所急」的政府所應有的態度。
4. 最後，聯盟重申對政府有以下要求：
 - 促請政府強制要求政府各部門、公營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立即帶頭自行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指標，及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程序，並定時公布有關的執行情況；
 -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；
 - 政府定期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（把有意願找工的殘疾人士也計算在內），並作為政府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指標；
 - 政府將來創造新職位時，必須撥出其中的某一部份比聘用殘疾人士；
 - 盡快立法訂立並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